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4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提名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已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获股东会选举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赵晓波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赖瀚琪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波,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副教授。现任洛阳理工学院副教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篇,主持编写专业教材2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赵晓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赖瀚琪,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法制盛邦(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瀚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瀚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赖瀚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现决定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5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8: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须在2025年1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邮箱:ty002728@vip.163.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

(如审议事项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填报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1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月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 2025年1月8日-9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张 坤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1月0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鉴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其期间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已全部赎回并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005995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37653	本次注销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592904626710203	本次注销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415686237160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14048488889(美元币种账号)	存续
		40321084048488882(泰铢币种账号)	存续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mepro Chonburi Branch	79220012326(美元币种账户)	存续
		2012092045(泰铢币种账户)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91291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80,650,134.14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2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317,999,993.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2,637,735.85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6,037,735.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4,599,993.22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18,5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两家专户存储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医院")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专户存储银行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2543458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13387590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0131000919106671	本次销户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1,338.43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军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曹军先生简历

曹军,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自2003年7月起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烧碱分厂设备技术员;杭州电化集团公司氯制品分厂副厂长;杭州电化集团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烧碱区块副经理、生产部设备主任工程师助理、生产部经理助理;杭州格林达生产部副经理;日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电化集团公司发展部副经理。